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9號

原告 曄信鐵工廠即陳東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僑泰氣體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722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0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奕珍